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靜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4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64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略以：被告陳靜憶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下午4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外側車道，行經該路段17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市區道路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之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適同車道前方有告訴人宋子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欲停靠黃線而停車，被告見狀煞車不及，其駕駛之A車車頭與B車車尾碰撞，致使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膝部及大腿挫傷及左側小腿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
01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
02 因告訴人已於113年7月3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
03 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交易卷第15、19
04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5 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佳靜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李璵穎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